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蕭思昀

相 對 人 張碩芬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76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新臺幣45,000元整，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酌定供擔保金額而為停止執行之裁定，旨在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故債務人聲請返還因停止執行所提供之擔保物，須待無損害發生，或聲請人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北簡聲字第160號民事裁定，為提供擔保聲請停止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9534號之執行程序，曾提存新臺幣45,000元，並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1768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終結，聲請人並定21日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

三、查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核與上開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3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5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